

專案質詢

8-1-10-07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業務過失」定義，現行實務見解仍過於擴大，而傳統實務上甚援引「業務過失」規定為「普通過失」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有違刑法謙抑性之立法精神。近時實務界雖有限縮趨勢，但仍僅限關係程度變小，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處罰「業務過失」之立法目的在於，從事業務之人因為反覆持續實施特定業務，對其業務行為可能發生之危險，自然應該比普通人有更深切的認識，因此法律對從事業務之人課以較高之注意力，而且從事業務行為的危險性一般來說比較高，造成的後果也比較重，所以「業務過失」行為所造成的犯罪在刑責上要比「普通過失」犯罪還重。
- 二、另查傳統實務見解顯有擴大「業務過失」定義之趨勢，舉如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近來實務界舉如 89 台上 8075 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明顯將業務定義限縮，但仍限態樣不變下，僅關係程度變小。
- 三、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與「謙抑性」之法律特色，所謂「業務過失」態樣，依其主要見解仍維持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雖不能謂之有誤，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似仍有過度擴大刑法處罰範圍疑慮，故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兼及實務界正確審理依據。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過失之傳統實務與近來實務界見解比較：

	傳統實務見解	近來實務界
重要判決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	89 台上 8075 判例
主要見解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而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
業務定義範圍	擴大	限縮
備註		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